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6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其中网下定价配售数量为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为3,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水平为:

(1)25.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4月12日(T-1日)(周四)9:00-17:00和2007年4月13日(T日)(周五)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4月13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网下配售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4月6日(T-5日)至2007年4月10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名单后附表,表中询价对象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下申购。

6、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支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4月13日(T日)周五15:00前划入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复印件。

联系号码:020-87565888 传 312.313。

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4月13日(T日)(周五)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时足额定及足额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划入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账户必须一致,且必须与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监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取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期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07年4月13日(T日)(周五),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500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28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额)。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委托为“恒星科技”,申购代码为“002132”。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重要事项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7年4月5日(T-6日)(周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恒星科技	指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3,2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3,2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对象定价方式配售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监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然人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的自然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	指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期间的书面报价没有且现以下几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于询价期间的书面报价截止时,即2007年4月10日(T-3日)17:00;(2)询价对象报价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的120%;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存管单位公司的法人或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表的日期,即2007年4月13日,周五;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	指《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4,1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为3,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5.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18.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4月12日(T-1日)(周四)9:00-17:00和2007年4月13日(T日)(周五)9:00-15:00。
- 5.网上发行时间:2007年4月13日(T日)(周五),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年4月5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7年4月6日 周五)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4日 (2007年4月9日 周一)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3日 (2007年4月10日 周二)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7:00)
T-2日 (2007年4月11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4月12日 周四)	1.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2.网上申购(中小股路演,14:00-17:00) 3.网下申购截止日(9:00-17:00)
T日 (2007年4月13日 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日,投资者缴款申购 网下申购截止日(9:00-15:00)
T+1日 (2007年4月16日 周一)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日 (2007年4月17日 周二)	1.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3.网下申购缴款到账
T+3日 (2007年4月18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日 (2007年4月19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网上定价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申购,单一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拟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总量820万股,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应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一)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网下网上发行公告》规定的办法,对网下有效申购的统计情况汇总,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将获得配售,具体如下:原则上: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进行有效申购按照统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获配数量=有效申购量×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定义:  
(1)、来自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

(2)、申购金额未超过本次拟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数量;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公司章程等对配售对象的证券投资限制性规定;

(4)、申购资金为全额缴付并出自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发行申购指定资金账户;

(5)、在规定时间内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将申购资金汇至其指定账户; 配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4月6日-2007年4月10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序号	询价对象
1	安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宝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兵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德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上海耀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东方信托投资公司	62	斯坦福大学
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天华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	国信基金	6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信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7	国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中国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3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5	宏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	中国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中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中国中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国通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江苏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	美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管理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营业机构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5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数量上限820万股。

5、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付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等各个环节均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与申购及持

股等各个环节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与申购及持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填写不全、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申购时必须持有与在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备案的证券账户对应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

2.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资料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4月12日(T-1日)9:00-17:00和2007年4月13日(T日)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申请表》(见附件1)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以下资料于指定时间内向公告披露的联系方传真或送达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1)、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可不提供本材料);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支付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本次网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80号大都会广场19楼  
机械路支行 郭玉红

邮编:510075

询价文件传真:020-87565416、87565675、87565691

联系人:陈雄、郭玉红、于翊

联系电话及咨询电话:020-87565888 312.313

3.全额缴纳申购资金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申购资金=申购价格×申购数量  
申购资金应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恒星科技申购款”字样):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广州市支行  
账号:36200001290200257365

电汇交换码: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易号:102681000013  
执行行号:25873005

银行查询电话:020-83322217(联系人:黄涛)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4月13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4月13日(T日)17:00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帐户,未按时上

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拨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在2007年4月17日(T+2日)开始退款。

配售对象申购款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4.网下配售公告  
2007年4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登的内容应包括:发行价格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获得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单。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结果对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过程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到场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7年4月16日(T+1日)对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4月13日周五9:30-11:30、13:00-15:00)将3,280万股“恒星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8.00元/股的价格发行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检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将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认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报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对应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3,28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恒星科技”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登记申报资金(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恒星科技”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登记申报资金(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恒星科技”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登记申报资金(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恒星科技”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登记申报资金(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恒星科技”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登记申报资金(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恒星科技”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登记申报资金(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恒星科技”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登记申报资金(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恒星科技”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登记申报资金(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恒星科技”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登记申报资金(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恒星科技”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登记申报资金(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恒星科技”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登记申报资金(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恒星科技”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登记申报资金(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恒星科技”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登记申报资金(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恒星科技”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登记申报资金(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恒星科技”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登记申报资金(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恒星科技”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登记申报资金(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